

永吉县公办幼儿园
打印机、一体机等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2024年11月19日



永吉县公办幼儿园打印机、一体机等采购项目

1. 合同签订方

- 1.1 甲方：永吉县教育局
1.2 乙方：吉林市源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

2.1 (1) 采购项目编号：【[2024]-00218号-01】包括运输、保险等各种税费、管理费、装卸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

(2)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957,200.00元。

(3) 后附价格明细表。

3. 技术规格

3.1 乙方所提分期分批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3.2 交付的货物应与投标文件的规格一致。

3.3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4. 产品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交付货物时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等相关手续，并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2 质保期三年。三年内零费用保修（三年内零费用供应配件，三年后成本价供应配件，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损坏严重设备零费用更换成相应的设备，终身维护。

4.3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或监督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4 在合同履行时，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且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 专利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质疑、应向甲方使用等行为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对运输货物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包装物不回收。

7.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7.1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7.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赔偿。

7.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解决，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验收需由供货方、需求方及装备管理中心共同验收。如发现某一产品质量、数量与合同中不符，均属乙方违约，不仅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8. 结算方法及期限

8.1 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货款，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8.2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单位 10 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

8.3 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未能按时将设备安装到位的，按日历计算晚完工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以招标文件为准）。

9.3 乙方所交标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以招标文件为准）。

9.4 如果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使用中出现质量等问题时，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3 日内到项目校现场进行维修、更换等，行使售后职责。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 合同修改和补充

11.1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或合同补充条款。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2.2 甲方根据本章第 13.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乙方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当乙方破产或无履约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13.2 因不可抗力和自然灾害原因造成合同自然终止时，按破产法终止合同。

14. 合同纠纷

14.1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永吉县人民法院进行调节或向其诉讼。

15. 未尽事宜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方、乙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 合同份数

16.1 合同一式三份。

17. 合同特殊条款

17.1 交货说明

17.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交清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

17.1.2 交货地点：项目学校

17.2 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按乙方的投标文件执行。

甲方（公章）：永吉县教育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欧阳文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联系人）：13596383000



中标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企业地址：吉林市船营区吉林大街178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22001617038055001678

签约地点：永吉县教育局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9日